

「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1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p>	<p>花蓮縣新城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p>	<p>一、修正要點名稱，避免與其它獎助學金條款互斥。</p>
<p>參、獎勵對象及資格：</p> <p>一、設籍於本鄉且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p> <p>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之學生。</p> <p>三、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之一般身分學生。</p> <p>四、學業成績若為等第者，須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p> <p>五、國小組取一百零四名，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國中組取五十四名、個人組取六名，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二千元整。</p>	<p>貳、獎勵對象及資格：</p> <p>一、設籍於本鄉且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p> <p>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之學生。</p> <p>三、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之一般身分學生。</p> <p>四、學業成績若為等第者，須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p> <p>五、國小組取一百名，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國中組取六十名，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一、修正第五點：調整國小組、國中組名額，並增列個人組。</p>
<p>參、申請獎學金應檢附證件：</p>	<p>參、申請獎助學金應檢附證件：</p> <p>一、申請書。</p>	<p>一、修正第二項：原全戶戶籍謄本</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二個月內）。</p> <p>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p> <p>四、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證明單（須有學校章戳）。</p>	<p>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個月內）。</p> <p>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p> <p>四、學生證影本或在校證明書（附件二）及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證明單（須有學校章戳）。</p>	<p>正本，修正為「申請人個人戶籍本正本」。</p> <p>二、修正第四項：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學生證影本或在校證明書」等字樣。</p>
<p>肆、受理作業：</p> <p>一、受理單位：本鄉各國民中、小學及本所民政課。</p> <p>二、受理程序：</p> <p>（一）初審：</p> <p>1. 開學後檢附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初步審查後，於公所受理期限前統一彙整送交公所複審。</p> <p>2. 七年級學生向原就讀國小申請成績證明，由就讀國中受理申請。</p> <p>3. 國中升高一生向原就讀國中申請成績證明，由本所受理申請。</p> <p>（二）複審：公所於</p>	<p>肆、受理作業：</p> <p>一、受理單位：本鄉各國民中、小學及本所民政課。</p> <p>二、受理程序：</p> <p>（一）初審：開學後 10 日內檢附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初步審查後，於公所受理期限前統一彙整送交公所複審。</p> <p>（二）複審：公所於受理期限內彙整各校申請資料，並於受理屆期翌日起 30 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確認受獎名單。</p> <p>三、受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每年十月十五日止（如遇假日得順</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刪除 10 日內限制，由各校自行訂定收件時間及審查時間。</p> <p>二、增加第二項第（一）款第 2 目：7 年級生向原就讀國小申請成績證明，由國中受理申請，列入國中組名額。</p> <p>三、增加第二項第（一）款第 3 目：國中生高中向原就讀國中申請成績證明，由公所受理申請，列入個人組。</p>

受理期限內彙整各校申請資料，並於受理屆期翌日起30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申請人資格條件及確認受獎名單。

三、受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每年十月十五日止（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頒獎時間：由本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如未出席受獎者，由本所另行通知領獎且應於收到通知兩週內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獎學金，視同放棄。

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頒獎時間：由本所擇期辦理公開表揚，如未出席受獎者，由本所另行通知領獎且應於收到通知兩週內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獎學金，視同放棄。

陸、獎助名額：

組別	身分	名額	備註
國小組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36名	104名
	一般身分	68名	
國中組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23名	54名
	一般身分	31名	
個人組 (國中升高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3名	6名
	一般身分	3名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每校保障名額，學校申請名額若不足額，不得讓予其他學校。

二、各級學校一般身分

陸、獎助名額：

組別	身分	名額	備註
國小組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32名	100名
	一般身分	68名	
國中組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24名	60名
	一般身分	36名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每校保留獎助8名，學校申請名額若不足額，不得讓予其他學校。

二、各級學校一般身分額度上限如下所列，學校申請名額若不足額，不得

一、修正國小組、國中組及增列個人組名額。

二、增列第三項：各校一般生及保障名額申請未達分配名額時，學校可依權責自行調整，以不超過各校總額為準。

額度上限如下所列，學校申請名額若不足額，不得讓予其他學校：

學校	一般生	保障名額
新城國小	19	8
康樂國小	10	8
北埔國小	29	12
嘉里國小	10	8
秀林國中	12	8
新城國中	12	12
海星中學	7	3
個人組(國中升高中)	3	3

三、各校一般生及保障名額申請未達分配名額時，學校可依權責自行調整，以不超過各校總額度為準。

以上名額分配按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為基準，依每年實際學生人數檢討之，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告本所網站

讓予其他學校：

新城國小：19名。

康樂國小：10名。

北埔國小：29名。

嘉里國小：10名。

國中組各校：12名。

以上名額分配按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為基準，依每年實際學生人數檢討之，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告本所網站。